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9)

答覆：

過去 3 年，屋宇署為推廣樓宇安全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

- (a) 為業界、學生及一般市民舉辦簡介會；
- (b) 更新本署網站使其更易使用，並把相關指引上載本署網站及本署有關樓宇安全的主題網站；
- (c) 在 2015 年 3 月中舉辦大型宣傳項目：樓宇安全週 2015，包括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學生漫畫創作及話劇比賽，以及公眾攝影比賽；
- (d)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並就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 (e) 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
- (f) 製作多部短片，上載屋宇署網站，並在舉行活動期間播放。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有關印製宣傳品、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聘用外判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進行樓宇安全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1,020 萬元、1,970 萬元及 1,840 萬元。

有關工作由本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及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